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、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，加快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服务业企业，推动全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做好2023年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为在山东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。企业能够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动力，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，大力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，对服务业创新发展具有较强的示范引导作用。

（二）金融、物流、商贸类服务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以上，其他服务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；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在15%以上；近两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

（三）企业设有专门的创新机构，管理体系健全，发展方向明晰，有专职的创新带头人和团队。金融、物流、商贸类企业专职创新团队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数量不低于10人，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5人；其他企业专职创新团队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数量不低于5人，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3人。创新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，处于国内领先水平。

（四）创新成果先进性十分显著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特别突出的企业，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（五）未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山东省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基本情况表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山东省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申请报告（附件2）；

（三）山东省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申报承诺书（附件3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企业需认真编写申请报告，附企业和创新中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如企业营业执照、财务报表、专利证书、荣誉证书、成果鉴定意见等。经各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合格后，择优推荐上报省发展改革委。每个市推荐数量不超过2家。

（二）省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创新中心初步名单。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正式发文公布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一式3份附电子版光盘，于6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（附创新中心基本情况表）上报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:张丽，来庆凯；联系电话：0531-51783321，51783323。

附件：1.山东省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基本情况表

2.山东省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

3.山东省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申报承诺书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5月9日